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46　　公司简称：恒力石化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力石化	600346	恒力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王珊、段梦圆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电话	0411-39865111	0411-39865111
传真	0411-39901222	0411-39901222
电子信箱	lifeng@hengli.com	wangshan@hengli.com duanmengyuan@hengl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囊括从"一滴油到万物"的炼化、芳烃、烯烃、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下游各个应用领域材料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依托上游"油、煤、化"融合的大化工平台，深度锚定"衣食住行用"的刚性消费市场以及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高成长新材料赛道，不断强化内部一体化优势、成本护城河与精细化管控，持续打造"平台化+新材料"的价值成长性上市企业。

公司在中上游业务板块已构筑形成以2000万吨原油和500万吨原煤加工能力为起点，主要产出年产520万吨PX、180万吨纤维级乙二醇、180万吨纯苯、85万吨聚丙烯、72万吨苯乙烯、40万吨高密度聚乙烯、85万吨醋酸、14万吨丁二烯、72万吨甲醇等国内紧缺、高附加值的高端化工产品及少量的柴油、航空煤油等。公司现已建成投产1660万吨/年PTA产能，是行业内技术工艺最先进、成本优势最明显的PTA生产供应商。下游聚酯与化工新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需求，涵盖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BOPET、PBT、PBS/PBAT等聚酯与化工新材料产品，应用于纺织、医药、汽车工业、环保新能源、电子电气、光伏产业、光学器材等规模化、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工业制造与民用消费的广泛需求领域。

随着公司上游世界级炼化、乙烯关键产能和精细化工稀缺化工原材料产品的完全投产和全产业链优势不断巩固扩大，公司加快具备了做长、做深和做精下游中高端新材料市场的"大化工"平台支撑与原材料配套条件，并立足于内部技术研发与外部产业合作，持续不断延续化工材料价值产业链，加快切入以先进制造和新能源、新消费、新材料等终端需求为代表的"国产替代"与"刚性消费"的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7,308,286.99	26,059,902.09	4.79	24,143,0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9,917.72	5,999,240.10	5.68	5,286,254.36
营业收入	23,627,327.65	23,479,067.24	0.63	22,232,35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356.82	690,460.39	2.01	231,8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903.24	599,723.27	-13.14	104,5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256.53	2,353,579.01	-3.41	2,595,39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2.24	减少0.76个百分点	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8	2.0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8	2.04	0.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39,049.81	5,414,804.33	6,522,515.16	5,850,9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36.87	187,834.94	108,690.25	193,89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886.72	172,309.31	108,466.01	58,24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74.21	465,550.25	758,475.02	261,55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7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9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980,440,000	2,100,612,342	29.84		质押	1,18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498,478,926	21.29		质押	746,07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红卫	-	791,494,169	11.24		无		境内自然人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32,711,668	10.41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79,937	224,760,055	3.19		无		其他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2,600,783	1.17		无		其他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8,898,123	0.98		质押	15,000,000	国有法人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297,823	0.94		无		其他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4,783,284	0.92		无		其他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	61,952,065	0.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恒力集团、恒能投资、范红卫、德诚利、和高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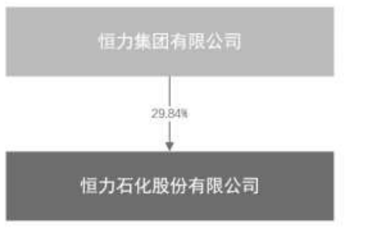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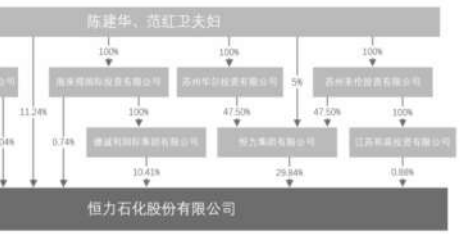

说明：

1、在计算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时，包含了通过自有账户"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数(占总股本0.46%)和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占总股本0.58%)。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含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恒力石化CP001(科创票据)	042480359	2025-07-15	10	2.2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恒力石化CP002(科创票据)	042480413	2025-08-20	10	2.1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恒力石化MTN001	102581528	2028-04-10	50	2.47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已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103,530万元人民币。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6.78	76.98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0,903.24	599,723.27	-13.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2	-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30	-2.1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2,730.83亿元，同比增长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3.99亿元，同比增加5.68%。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2.73亿元，同比增加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67,594,903.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4.97%。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中，全体董事在讨论其本人薪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4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范红卫、李晓明、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5年原油进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40.17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原油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2025年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1.21亿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总)，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等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预计2025年度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余额上限为42亿元，且该额度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担保总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2,317.22亿元人民币、31.83亿美元及0.34亿欧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孙)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388.27亿元人民币及64.1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43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细地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在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全文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红卫、李晓明、李峰、柳敦雷、龚滔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红卫、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等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	1,990.04	0.03%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00	1,597.09	0.04%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	447.79	0.02%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5,500.00	4,374.53	0.0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35,597.35	28,720.18	0.11%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050.00	377.85	0.01%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668.84	0.01%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514.00	1,164.07	0.0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26,785.00	10,300.79	0.26%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9,025.00	10,174.33	0.14%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0,520.00	5,361.30	0.08%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	26,729.54	0.01%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010.00	34,366.48	0.04%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38,447.73	0.09%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2,150.00	14,603.60	0.43%
合计		261,851.35	179,324.16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变电设施、物资等	3,225.00	119.62	1,990.04	0.23%	0.02%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4,660.00	517.96	1,597.09	40.09%	0.05%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设备	2,500.00	118.77	447.79	0.05%	0.03%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采购系统服务、办公设备	5,500.00	1,028.30	4,374.53	0.50%	0.0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采购设备、服务等	44,300.00	960.87	28,720.18	3.26%	0.25%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采购物资等	820.00	164.18	377.85	13.80%	0.01%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0	179.41	668.84	24.00%	0.01%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74.00	291.02	1,164.07	41.77%	0.00%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房屋租赁等	2,477.00	13.88	923.15	0.00%	0.0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4,422.00	638.35	10,300.79	0.30%	0.07%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5,090.00	1,854.46	10,174.33	0.30%	0.08%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0,000.00	1,303.57	5,361.30	0.16%	0.07%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30,710.00	3,820.34	26,729.54	0.79%	0.06%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43,055.00	4,916.37	34,366.48	1.01%	0.14%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44,090.00	6,044.72	38,447.73	1.13%	0.09%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销售成品油、水、汽、技术服务、租赁等	89,440.00	5,867.63	14,603.60	0.43%	1.18%
合计			312,663.00	27,839.45	180,247.31	/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主营业务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913206126967067489	2009-10-28	朱惠芳	8,005	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生产和销售等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320594MA22HKLL56	2020-09-22	王国栋	1,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505室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等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9MA1PB－KX066	2017-07-05	王国栋	5,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1210244MABTEA787U	2022-07-01	安锦香	300,00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等；船舶制造、设计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销售、研发等。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91320594MA20FQ3J8C	2019-11-21	陈建华	30,000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601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91320000789071577E	2006-06-28	胡燕杰	85,034.8237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等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9132130066133688XC	2007-04-30	茹秋利	36,801.297541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南路566号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等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91321391688324811H	2009-04-23	徐金兰	30,000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批发等。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520900MAAK3N2D10	2020-11-12	吴国良	100,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红枫湖镇(六村一居)ZX-01-01号地块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1302MA203C747P	2019-09-16	胡燕杰	100,000	宿迁市宿城区洋北街道扬帆大道88号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等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1510504MA68GM5F7Y	2019-11-15	吴国良	100,000	泸州市龙马潭区二环路临港大道东一段528号	纺织品、化纤丝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纤原料销售等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210244064423133X	2013-04-09	陈建华	20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峦秀路875号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1、向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接受服务等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物资、设备、产品以及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向下游关联方销售涤纶丝等

向公司采购涤纶丝的关联企业，均为织造企业，所采购的涤纶丝均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涤纶丝，占公司对外销售涤纶丝总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为稳定。涤纶丝为大宗商品，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平、公允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文件的要求，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7号"及"解释18号"准则。具体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施行该解释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施行该解释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上年度共承办18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5,49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2-2024年)中汇累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人员42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超过1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确定总费用为43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质证照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产量(万吨)	2024年1-12月销量(万吨)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炼化产品	2,549.55	1,996.97	10,813,940.87
PTA	1,683.59	1,367.47	6,812,213.47
新材料产品	650.93	564.17	4,176,420.60

二、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炼化产品	5,415.17	5,542.81	-2.30
PTA	4,981.62	5,105.28	-2.42
新材料产品	7,402.77	8,340.36	-11.24%

说明：上述两表中，1.炼化产品包括恒力炼化和恒力化工的全部产品；

2.新材料产品含聚酯新材料、工程塑料、功能性薄膜和可降解新材料等；

3.炼化产品、PTA的销售量含贸易量，营业收入含贸易销售收入，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的PX、醋酸和乙二醇等化工产品；

4.炼化产品、PTA的平均售价不含上市公司内部使用PX、醋酸和乙二醇等产品的结算均价，含贸易均价。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12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3年1-12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煤炭	692.68	811.92	-14.69
丁二醇	8,058.55	9,536.04	-15.49
原油	4,208.28	4,201.70	0.16
PX	6,981.94	7,430.94	-6.04

说明：1.煤炭包含原料煤和动力煤。

四、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5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8日

至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范红卫、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25/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31层。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　9: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11-39865111
传　真：0411-39901222
邮　件：hlzq@hengli.com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下转B128版)